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79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弘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0日以传真方式、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参与表决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蔡飏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，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为建立健全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版）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特制定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